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家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縣榮民服務處

法定代理人　周興國

相　對　人　徐領州(已死亡)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為之裁定(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

二、按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以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則為無當事人能力，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最高法院100年度臺抗字第149號裁定參照)。而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為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準此，可知原告起訴時，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補正，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707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抗告人係被繼承人徐海雲之遺產管理人，相對人於民國92年7月29日具狀向原審聲明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抗告人以相對人未提出繼承相關資料，認相對人對於被繼承人之

繼承權存否不明確，於108年7月30日以相對人為被告提起確認相對人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不存在訴訟，經原審囑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海基會)送達司法文書，回覆後得知相對人早已於106年2月間因病死亡等情，有家事起訴狀、海基會109年4月8日海月(法)字第1090007480號函暨所檢附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送達回證、人口死亡註銷證明、○○店○○街村委會開立之死亡證明等件附卷可稽，堪認相對人於抗告人本件起訴時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起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亦不生承受訴訟問題，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原審據此規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訴訟，於法尚無不合。

(二)抗告人雖以從抗告人與相對人之程序利益及法院集團現象等如附件所載理由，主張原審所為駁回裁定尚非妥適，請求廢棄發回原審等語。惟查：

1、當事人能力係指得於民事訴訟程序，以自己名義向法院為保護私權之請求人或其相對人之資格，即得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起訴或受訴之資格；起訴時之當事人能力之適法與否為絕對訴訟要件，係採優先審理原則，且屬法院職權調查事項，法院應適用職權探知主義，此係因與訴訟及裁判能否有效進行密切關連，具有公益性質；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起訴時之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考其立法理由略以：本條規定有此等情形，其訴為不合法，若在指定日期前發見，應以判決逕行駁斥，免開言詞辯論，重當事人以奔走及準備之勞。審判長於指定日期前，應就此項情形之有無，先為相當之調查，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即由審判長命其補正。若其情形本屬不能補正，或當事人不從補正之命者，審判長自應求法院為駁斥之裁判，毋庸指定辯論日期，並毋庸送達訴狀。準此，顯

難以抗告人所指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及法院集團現象為由而忽視上開訴訟要件之公益性。

2、法院得即時調取自然人個人資料，無非係我國之戶役政查詢系統，而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之個人或全戶戶籍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死亡年月日、父母配偶及子女姓名年籍住居所等)，無從自我國之戶役政查詢系統調取，此為抗告人所是認，已難謂本院享有最接近個人資料之機會而得以闡明、曉諭當事人為適切之處理，則抗告人仍應就其所為訴訟上主張(包括起訴之被告究係何人、有無以自己名義在訴訟上被訴而成為訴訟關係之主體，並受裁判效果之歸屬之能力)負有提出證明之協力義務，殊難以上開程序利益及法院集團現象為由，而免除其提出證據及解明案情之義務。

3、況相對人自92年7月29日向原審聲明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時起，迄至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時止，已歷時10餘年，抗告人均未能以遺產管理人身分查明相對人之生存狀況等，致本件起訴有前揭不合法情事，自屬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顯難以上開程序利益及法院集團現象為由，而認其得於本件訴訟上補正相對人之繼承人為本件被告(況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徐領州之繼承人」究係何人)，則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家事庭　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廖曉萍

法　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秦巧穎